征地告知书

本国土高开征告字[2017]04号

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 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, 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征地用途:本次征地为本溪市溪湖区2017年度第5批次

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位置: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下石村。

三、面积地类:农用地: 0.0827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: 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

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)和《关于实

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)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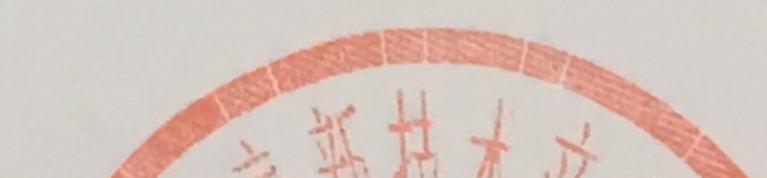
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下石村为 II 类区片, 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

用地114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91.2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:货币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,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 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

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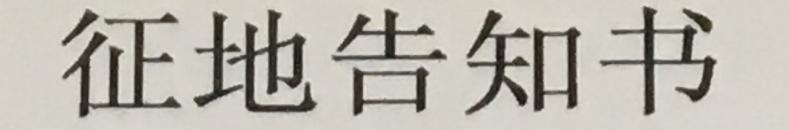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5月 05030

征地告知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下石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

事项	本溪市溪湖区 2017 年度第5 批次建设用地				
送达地点	》事处下石村民委	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	





本国土高开征告字[2017]03号

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

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,

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征地用途:本次征地为本溪市溪湖区2017年度第5批次

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位置: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红旗村。

三、面积地类: 农用地: 14.5553 公顷、建设用地: 0.0689 公

顷、未利用地: 0.2732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: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 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)和《关于实 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)执行。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红旗村为 II 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 用地 114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91.2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: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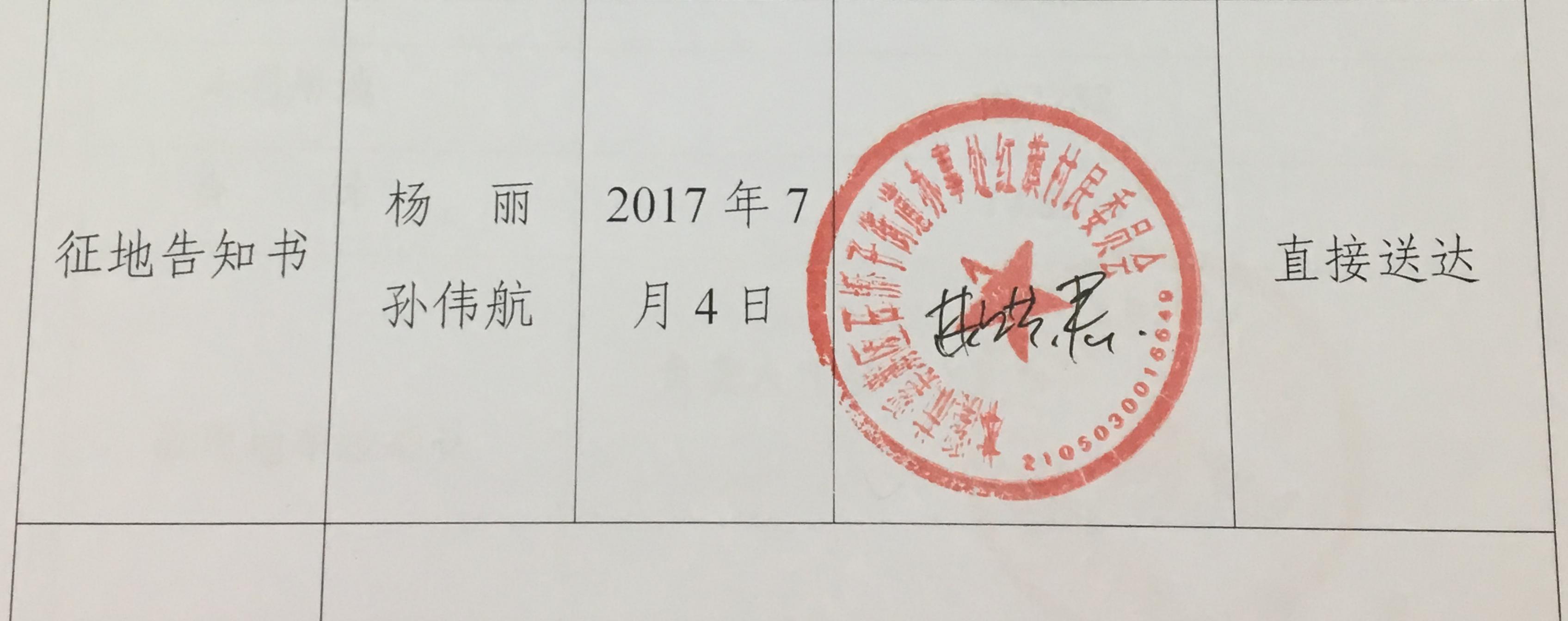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告知后,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

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7月4日

征地告知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石桥子行	街道办事处红旗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					
事	本溪	本溪市溪湖区 2017 年度第5 批次建设用地					
送达地点	石桥子街道办事处红旗村民委员会			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			



注 备 预薪婚务